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浙环函〔2019〕275号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舟山-鱼山第三回 220kV 线路工程（海缆工程）环境影响 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的要求核准舟山-鱼山第三回 220kV 线路工程（海缆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函件，我单位已收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单位同意《舟山-鱼山第三回 220kV 线路工程（海缆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基本结论。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工程的建设。现提出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基本符合海洋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原则同意其基本结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有关建议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海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的依据。《报告书》中各项海洋污染防治、应急措施和环保投资应得到切实落实。

二、本工程为新建舟山马目到鱼山的 220 千伏海缆，铺设 1 个回路，共 3 条海缆，长度分别为西路由 18.680 千米，东路由 18.735 千米，中路由 18.704 千米，总长 56.119 千米。项目投资额为 31592 万元。

三、工程建设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的要求，加强对附近海域、五峙山列岛海洋保护区、海底管线、养殖区、航道、锚地等敏感点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，并加强与相关业主的沟通、协调，项目实施前必须落实好相应政策处理问题。

2.工程施工方案必须以《报告书》为依据，施工工艺、施工规模、环保措施等必须和《报告书》相符合。加强施工船舶管理，施工船舶所有垃圾集中上岸处理，不得随意抛弃入海；施工船舶实行铅封管理，所有含油污水上岸集中处理；施工海域附近设置警戒、警示标志，保证过往船舶安全。加强对海底管线交越段的施工管理。施工期尽量避开鱼类产卵、索饵等敏

感时期，减少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的影响。

3.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。加强施工期施工船舶碰撞溢油事故、交越段管线施工可能引起的管线破坏等事故风险管理，落实事故应急预案，杜绝事故对海洋环境的破坏。

四、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协调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测工作，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。

五、上述意见，请在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管理中落实。工程竣工后，请及时向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使用。工程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和海监执法机构负责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8月23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浙江海事局，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，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8日印发
